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城公安分局北区锅炉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023ZCZB-00085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2023ZCZB-00085
2. 项目名称：东城公安分局北区锅炉托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046.7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46.79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东城公安分局 北区锅炉托管 项目	1046.79	1项	本项目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11 个单位，共计 34 台锅炉及附属设备提供全年运行、保养、检修、软化水管理等服务，并支付燃气费用。同时负责东城分局北区其他非自采暖单位供暖期间跑冒滴漏等紧急情况的抢修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1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010-840810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 12 号楼 12-2 东玖大厦 A 座五层 502 室

联系方式：150100980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野

电话：150100980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城公安分局北区锅炉托管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城公安分局北区锅炉托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城公安分局北区锅炉托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RMB20 万元</p> <p>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点击工作台中【递交保证金】即可选择缴纳形式，目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保证金缴纳形式分别为：线下递交（通过线下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和纸质保函（线上递交扫描件）。</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2023ZCZB-0008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u>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u></p> <p>帐 号：<u>10267000000425309。</u></p> <p>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p>3、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p> <p>特别说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由投标人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p> <p>注 1：情况说明请在投标文件“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中填写。</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p>联系部门：<u>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5010098090</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 12 号楼 12-2 东玖大厦 A 座五层 502 室。</u></p> <p>邮箱：<u>bjzcyj1@126.com</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执行。</u></p> <p>缴纳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网转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u></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

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见《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30分)	(基准价/报价)×30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技术部分 (65分)	整体服务方案	6分	<p>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考虑全面，涵盖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方案客观，针对性强，充分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涵盖项目要求的大部分服务内容，方案较客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可实施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p> <p>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缺失，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可实施性差，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运行服务方案	6分	<p>锅炉运行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全面，方案客观，针对性强，充分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锅炉运行服务方案内容较齐全，基本全面，方案较客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实施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p> <p>锅炉运行服务方案内容缺失，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可实施性差，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维修服务方案	6分	<p>维修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全面，方案客观，针对性强，充分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能够有效确保设备完好率，得6分；</p> <p>维修服务方案内容较齐全，基本全面，方案较客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实施性较强，基本能够确保设备完好率，得4分；</p> <p>维修服务方案内容缺失，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p>

			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全面完善，方案客观，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基本完善，方案较客观，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缺失较多，或针对性较弱，可实施性一般，无法确保能够充分保障服务质量，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	6 分	安全保障管理措施完整详细，科学规范，针对性强和可实施性强，能有效保障服务全过程和人员安全，得 6 分； 安全保障管理措施较为完整详细，科学规范，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基本能保障服务全过程和人员安全，得 4 分； 安全保障管理措施缺失较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有所欠缺，无法保障服务全过程和人员安全，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应急保障措方案	6 分	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重大活动或其它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响应时间和人员配备，应急保障方案科学有效，得 6 分； 建立较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重大活动或其它突发事件，制定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响应时间和人员配备，应急保障方案较科学有效，得 4 分； 应急处理机制不完善，针对重大活动或其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人员配备不足，应急保障方案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人员配备	19 分	1、项目主管（5 分） 须提供项目主管在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本项目主管评分不予认定。 (1) 配备项目主管 1 人，得 1 分； (2) 项目主管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A) 的，得 2 分；审核依据为相应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主管具有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类似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审核

			<p>依据为： 1) 明确项目主管职责的合同复印件： 2) 无明确项目主管职责的合同复印件及采购人出具的明确项目主管职责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加盖采购人公章）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满足以上两项中任意一项即予认定</p> <p>2、司炉工(6分) 提供司炉工储备人数≥30人，得6分； 提供司炉工储备人数≥20人，但&lt;30人，得4分； 提供司炉工储备人数≥10人，但&lt;20人，得2分； 提供司炉工储备人数&lt;10人，得0分； 审核依据为储备司炉工花名册及司炉工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G1)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维修工(6分) 人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人，其中电工、电气焊工、管道工、机械维修工各1人），并提供响应有效证件的，得基础分4分； 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得6分； 维修人员少于4人的，本项不得分。 审核依据为拟派维修工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化验员（2分） 人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人的，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最多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化验人员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G3）；化验员少于1人的，本项不得分。 审核依据为拟派化验员有效证书加盖单位公章。</p>
		重难点分析	<p>5</p> <p>充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和特点,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5分; 充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和特点,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针对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3分; 没有完全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和特点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仅能提出片面的风险分析;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1分; 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的,得0分.</p>

		技术优化服务方案	5	<p>技术优化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全面，方案客观，针对性强，充分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5分；</p> <p>技术优化服务方案内容较齐全，基本全面，方案较客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较客观合理，实施性较强：3分；</p> <p>技术优化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弱，或针对性较弱，可实施性一般：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0分。</p>
3	商务部分 (5分)	近三年项目业绩	5分	<p>2020年10月0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城公安分局北区锅炉托管项目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11 个单位，共计 34 台锅炉及附属设备提供全年运行、保养、检修、软化水管理等服务，并支付燃气费用。同时负责东城分局北区其他非自采暖单位供暖期间跑冒滴漏等紧急情况的抢修工作。

11 个单位的锅炉供暖方式分为燃气和电力两种，供暖面积为 7.3 万多平方米(燃气供暖面积为 6.75 万多平方米，其中东城区看守所燃气供暖面积为 3.68 万多平方米，东城区看守所燃气供暖 50%层高约为 4.8 米)，锅炉使用性质为供暖、洗澡和开水三种，设备使用期间需要 24 小时专人看管。

锅炉清单参见下表：

序号	单位	地址	锅炉类型	数量	品牌型号	功率	购买日期
1	东城区看守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豆各庄新村东城看守所	燃气锅炉	1	前田 ZZS1.40-0.7/95/70-Q-M-7A	1.4MW	2018.4
				6	前田 ZZS0.70-0.7/95/70-Q-MF5	0.7MW*6	2018.4
2	分局大院	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45号	燃气锅炉	9	前田 ZZS0.70-0.7/95/70-Q-MF5	0.7MW*9	2018.10
3	朝阳门派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121号	燃气锅炉	2	扬州晨光 CLHS0.24-85/60-YQ	0.24MW*2	2018.9
4	安外大街派出所	北京市地坛公园西门	燃气锅炉	1	扬州晨光 CLHS0.35-85/60-YQ	0.35MW	2018.9
5	景山派出所	北京市东城区什锦花园胡同33号	电锅炉	1	北京华世尔 LDR0.024-1.0/60	0.024MW	2018.10
				1	北京华世尔 LDR0.024-1.0/50, DR3000	0.3MW	2018.10
6	北新桥派出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羊管胡同	燃气锅炉	1	扬州晨光 CLHS0.12-Q	0.12MW	2018.9
7	安定门派出所	北京市东城区豆腐池胡同11号	电锅炉	1	广州迪森 DSDJ250-III	252KW	2001.3
8	交道口派出所	北京市东城区板厂胡同7号	燃气锅炉	1	安阳豫鑫 CLHS0.12-85/60-YQ, C1H1.24·AS/S·YC	120KW	2018.9
				2	安阳豫鑫 CLHS0.24-85/60-YQ	240KW*2	2018.9
9	王府井派出所	北京市东城区菜厂胡同5号	燃气锅炉	1	安阳豫鑫 CLHS0.46-85/60-YQ,   HOC/AA-VA	460KW	2018.9
				1	扬州晨光 CLHS0.24-Q(KY-1000)	120KW	2020.3
10	北京站派出所	北京市东城区盔甲厂胡同甲5号	燃气锅炉	2	扬州晨光 CWNS0.35-85/60-Q	0.35MW*2	2018.5
				1	BRADFORD WHITE EF100T338E3N2	338000BTJ/H	2018.5
11	地坛公园办公区	北京市地坛公园内	电锅炉	3	美国白浪 MI30L6DS13	12000W*3	不详

**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供暖地点分散，部分供暖地点层高较高等特点，进行合理报价。**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二、服务内容

1、锅炉的运行服务：司炉人员按照国家标准安全运行锅炉，并认真填写运行记录。燃气锅炉需每天由专人值守，电力锅炉供暖季需每天由专人值守。需由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G1）值守，水质化验人员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G3），管理人员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A）。

2、锅炉及附属设备的保养、检修服务：

(1) 每日进行安全自查，每台锅炉均应进行运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开关、交流接触器。继电器、熔断器等应进行检查的项目，对每个触点电阻值测试，对分支母线触头接触面检查是否牢固，是否有损坏股数，如有必须更换。

(2) 电锅炉体的检查，每年运行之前，需打开手孔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部是否有水垢，观察电热管是否结垢，电热管支架是否完好，需进行绝缘性及接地可靠性的检验检测，如存在问题需进行检修与处理。

(3) 服务期间工作人员每天对供暖系统巡视，保障系统正常供暖，并对每次巡视做好记录。

(4) 供暖季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及时修复系统中的跑冒滴漏，返修率不超过 1%，用户单位报修后一次性解决问题达 98%以上，接到报修后，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出现采暖管道漏或不热、暖气片渗等故障，1 小时内排除并清理干净现场。

(5) 停暖后，对管网及各种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保养，保证锅炉设备完好率 100%。

3、对系统的检查与维修：包括所有一二次阀门关闭检查，密封是否关闭严密，如发现漏水要及时更换。各主支回路供回水管有无漏水，保温是否有损坏，系统有无漏水，如以上存在问题要及时修复。

4、软化水管理服务：供暖系统软化水每天最少化验 1 次，确保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锅炉水质检测标准，保证锅炉安全运行。出现不合格的情况要及时进行调整和材料的更换。

5、水泵部分检查与维修：对各类水泵进行全面检查，包括轴承垫圈、电气接线箱、电缆头、电缆及外皮绝缘等检查，发现问题要检修或更换。

6、智能控制的检查：在使用中要对智能控制系统熟练掌握，必要时及时与厂家沟通。

7、维修更换：服务期内，运维范围内的设备出现任何硬件故障，单个零部件市场金额小于等于 1000 元人民币的，由供应商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市场金额大于 1000 元人民币的，需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购买，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8、燃气费用：供应商负责承担锅炉供暖期间所需天然气及供暖和洗澡共用锅炉的夏季燃气费用。对于洗澡锅炉(气、电)、开水锅炉能够独立支付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负责东城分局北区其他非自采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建国门派出所、东四派出所、北新桥派出所、和平里派出所、东华门派出所、东交民巷派出所、东方广场派出所、东直门派出所、刑侦支队等供暖期间跑冒滴漏等紧急情况的抢修工作。

### 三、服务要求

#### (一) 安全运行

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条例、规程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的相关管理规定。

2、严格按照锅炉运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3、确保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在服务期和服务期结束时的完好率为 100%。

4、做好日常巡回检查、记录工作(按巡检制度执行)。

5、严格按照供汽要求规定的压力参数运行。

6、所有操作人员均需持证上岗。

7、司炉、维修人员工作时，严格按照劳动保护的要求进行，以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8、锅炉检修或因其他原因不允许进行起炉操作时，应在相应部位悬挂警示标识，任何人在警示标识摘掉前不得进行操作。

9、按照现行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认真抓好锅炉运行及软化水管理，按时进行水质化验，做好运行记录。

#### (二) 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双方签订的安全责任协议书执行。

2、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现行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 (三) 消防要求

1、做好灭火器及车的保护工作，并将其放置有利应急的明显位置。

2、注意检查燃气泄漏报警的灵敏度，并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测。

3、锅炉房及操作间内禁止吸烟。

4、动火需通知采购人并办理动火证。

5、消防器材专人管理，并做到人人会用。

#### (四)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1、应具有基本的突发事故的预案，抢救措施和能力。

2、按事故性质做出相应紧急处理。

3、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及时处理的同时如实向上级领导汇报；并认真填写事故经过及处理过程记录。

#### (五) 供暖要求

1、根据不同的天气，及时调整锅炉系统运行，按北京地区规定温度供暖，室内温度不得低于 18 摄氏度。如室内温度低于 18 摄氏度，采购人将提出警告。

2、在保证供暖的基础上，注意节约能源。

#### (六) 供热水要求

1、在规定时间内保证洗澡热水的供应，水温不低于 45 度。如水温低于 45 度，采购人将提出警告。

2、保证饮用水供应时间和标准。

#### (七) 软化水

1、认真遵守现行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按时进行水质化验，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调整。

2、按操作规程做好软化水设备的上盐、反洗等工作，除做好化验工作外，还要按时巡视设备运行情况。

3、定期做好软化水设备的保养工作。

特别说明：中标单位应保证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技术要求，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本文中涉及的相关法规和标准，如有更新，以现行标准为准。

### 四、人员要求

1、项目主管：需配项目主管 1 人，项目主管须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人际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计划能力、执行能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证）。负责项目的整体执行，包括制定标准化管理体系，强化培训及安全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及向采购人定期汇报工作等。需提供项目主管在投标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司炉工：每处锅炉房锅炉运行时保证 7\*24 小时专人值守。每个单位值守人员，供暖季不少于 4 个人，非供暖季不少于 2 人。司炉工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G1)，需熟练掌握锅炉的开启程序，能够独立完成设备操作。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协调能力，具备维修保养经验。需有团队精神，能适应长时间高强度的工作。具备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的能力，有防火、防爆、防意外等消防安全意识。

3、化验人员：化验人员至少 1 人，化验人员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G3 )。

4、维修工：维修工至少 4 人，至少包括电工、电气焊工、管道工、机械维修工各 1 人，并持有相应证明材料。维修工应具备专业维护能力，投标人须根据现场情况调整维修人员。

5、巡视人员：巡视人员至少 1 人，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G1 或 A)，熟悉本项目锅炉种类及品牌型号，按要求巡检巡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预警。

6、所有人员上岗前，应到专业体检机构进行体检并提交体检报告复印件，确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

7、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工作培训，并有严格的管理及检查考核制度，确保服务人员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采购人的财物。

8、采购人在 11 处锅炉房可以为值班人员提供住宿（每处限 1 人），除此之外，人员的就餐、劳保福利、医疗、工伤、死亡、保险、治安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9、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出具人员服务方案，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花名册并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因本项目所需司炉工人数较多，供应商可提供现有人员储备名单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人员缺口，需出具作业人员可靠来源说明，并承诺配合采购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合同签订时间之内签订合同，并提供全部作业人员花名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作业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G1/G3/A ) 作为合同附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分册》中提供关于作业人员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内容包括：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配合采购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合同签订时间之内签订合同，并提供全部作业人员花名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

龄、身份证号、作业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G1/G3/A) 作为合同附件。

如中标供应商无法在采购人指定的合同签订时间之内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未提供全部作业人员花名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作业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G1/G3/A) ) 作为合同附件，供应商将被视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承诺。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就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虚假投标的情况向财政部门报告，一旦被认定为虚假投标，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全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9、拟派项目主管、项目部主要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所有工作人员在现场实际操作过程中，如严重违反规定的作业人员及维修工，或经采购人综合评议后，不具备工作能力，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人员，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撤换。

10、应确保安排到本项目的员工均为与其建立直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关系的员工，其中项目主管必须为建立直接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应按国家规定为派遣到本项目的员工缴纳国家规定的各类保险和提供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职工福利为员工购买保险并提供足够的防护措施。如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遭受伤害或对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五、其他要求：

1、因托管单位在锅炉运行工作或在巡检工作中未及时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由于维护保养不及时造成运行设备停止正常运行，若停运一天将免收全年托管总费用的 1%，若停运三天将免收全年托管总费用 5%，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2、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使用规定，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供应商服务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对采购人的设备、财产造成损失、损害的，由供应商照价赔偿一切设备损失。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采购人各项规定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供应商应及时更换人员。

3、服务期间，因中标供应商责任发生重大人身伤亡、火灾及锅炉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4、采购人有关部门可对锅炉房进行不定期检查，如检查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未达到合同要求标准的工作内容，通知中标供应商整改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给与相应的解决。如出现未在要求时间内予以解决情况一次，采购人将提出警告，1 年内，连续出现 3 次警告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

5、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时，由采购人提出警告或整改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采购人针对同类事件可按整改要求设置考察期。如在考察期内无法达到整改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

6、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的各种管理制度，且在 1 年内经采购人 3 次警告不予整改的；或违反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并拒绝赔偿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

\*7、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燃气价格可能发生的浮动，供应商投标金额应充分考虑燃气价格情况及本项目特征和工作量，报出合理报价，供应商须在《商务及技术分册》正本中提供关于投标报价的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书面承诺函内容需包括：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报价已考虑燃气价格在服务期内可能发生变化，我公司投标金额已包括锅炉托管费用、维修费用、燃气费用，临时性工作安排、派遣人员工资及节假日的加班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费用中，采购人无须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在针对重大活动期间，或遇到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保障锅炉正常运行。

9、供应商充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和特点，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 六、东城公安分局北区锅炉托管工作地点及人员要求明细

序号	人员种类	工作地点	年供热取暖季服务月数（月）	供热取暖季人员数量（人）	年非供热取暖季服务月数（月）	非供热取暖季服务人员数量（人）
1	项目主管	/	4	1	8	1
2	化验员	/	4	1	8	1
3	维修工	/	4	4	8	4
4	司炉工	看守所	4	4	8	2

5		分局大院	4	4	8	2
6		朝阳门派出所	4	4	8	2
7		安外大街派出所	4	4	8	2
8		景山派出所	4	4	8	0
9		北新桥派出所	4	4	8	2
10		安定门派出所	4	4	8	0
11		交道口派出所	4	4	8	2
12		王府井派出所	4	4	8	2
13		北京站派出所	4	4	8	2
14		地坛公园办公区	4	4	8	0

## 七、付款条件

1、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2、采购人按季度（3个月）支付合同价款，每季度（3个月）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25%。如当季度因各种原因，产生托管费用免收情形，采购人将在当季度付款时，扣除免收取的托管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在每季度服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将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付款。

3、每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公司名称) 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三、服务内容

1、锅炉的运行服务: 司炉人员按照国家标准安全运行锅炉, 并认真填写运行记录燃气锅炉需每天由专人值守, 电力锅炉供吸季需每天由专人值守。

2、锅炉及附属设备的保养、检修服务:

1) 每日进行安全自查, 每台锅炉进行内检, 包括但不限于开关、交流接触器、灵敏继电器、熔断器等应进行检查的项目, 对每个触点电阻值测试, 对分支母线触头接触面检查是否牢固, 是否有损坏股数, 如有必须更换。

2) 电锅炉体的检查, 每年运行之前, 需打开手孔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部是否有水垢, 观察电热管是否结垢, 电热管支架是否完好, 如存在以上问题需进行检修与处理。

3) 服务期间工作人员每天对供暖系统巡视, 保障系统正常供暖, 并对每次巡视做好记录。

4) 供暖季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及时修复系统中的跑冒滴漏，返修率不超过 1%，用户单位报修后一次性解决问题达 98%以上；接到报修后，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出现采暖管道漏或不热、暖气片渗等故障，1 小时内排除并清理干净现场。

5) 停暖后，对管网及各种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保养，保证锅炉设备完好率 100%。

3、对系统的检查与维修：包括所有一二次阀门关闭检查，胶垫是否关闭严密，如发现漏水要及时更换。各主支回路供回水管有无漏水，保温是否有损坏，系统有无漏水，如以上存在问题要及时修复。

4、软化水管理服务：供暖系统软化水每天最少化验 1 次，确保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标准，保证锅炉安全运行。出现不合格的情况要及时进行调整和材料的更换。

5、水泵部分检查与维修：对各类水泵进行全面检查，包括轴承轴垫、电气接线箱电缆头、电缆及外皮绝缘等检查，发现问题要检修或更换。

6、智能控制的检查：在使用中要对智能控制系统熟练掌握，必要时及时与厂家沟通。

7、维修更换：服务期内，运维范围内的设备出现任何硬件故障，单个零部件市场金额小于等于 1000 元人民币的，由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市场金额大于 1000 元人民币的，需甲方确认后，由甲方购买，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8、燃气费用：乙方负责承担锅炉供暖期间所需天然气及供暖和洗澡共用锅炉的夏季燃气费用。对于洗澡锅炉(气、电)、开水锅炉能够独立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负责东城分局北区其他非自采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建国门派出所、东四派出所、北新桥派出所、和平里派出所、东华门派出所、东交民巷派出所、东方广场派出所、东直门派出所、刑侦支队等供暖期间跑冒滴漏等紧急情况的抢修工作。

#### 四、服务要求

##### (一) 安全运行

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条例、规程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的相关管理规定。

2、严格按照锅炉运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3、确保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在服务期和服务期结束时的完好率为 100 %。

4、做好日常巡回检查、记录工作(按巡检制度执行)。

5、严格按照供汽要求规定的压力参数运行。

6、所有操作人员均需持证上岗。

7、司炉、维修人员工作时，严格按照劳动保护的要求进行，以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8、操作人员不得带病工作。工作时间及上班前不许饮酒。工作时间不许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9、锅炉检修或因其他原因不允许进行起炉操作时，应在相应部位悬挂警示标识，任何人在警示标识摘掉前不得进行操作。

10、除专业人员外，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配电室。

11、按照《工业锅炉水质》（GB T 1576-2018）和《锅炉水（个）质处理验规则》（TSG G5002-2010）的要求，认真抓好软化水管理，按时化验，做好记录。

## （二）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双方签订的安全责任协议书执行。

2、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执行。

## （三）消防要求

1、做好灭火器及车的保护工作，并将其放置有利应急的明显位置。

2、注意检查燃气泄漏报警的灵敏度，并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测。

3、锅炉房及操作间内禁止吸烟。

4、动火需通知甲方并办理动火证。

5、灭火器材专人管理，并做到人人会用。

## （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应具有基本的突发事件的预案，抢救措施和能力。

2、按事故性质做出相应紧急处理。

3、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及时处理的同时如实向上级领导汇报；并认真填写事故经过及处理过程记录。

## （五）供暖要求

1、根据不同的天气，及时调整锅炉系统运行，按北京地区规定温度供暖，室内温度不得低于 18 摄氏度。如室内温度低于 18 摄氏度，甲方将提出警告。

2、在保证供暖的基础上，注意节约能源。

## （六）供热水要求

1、在规定时间内保证洗澡热水的供应，水温不低于 45 度。如水温低于 45 度，甲方将提出警告。

2、保证饮用水供应时间和标准。

#### (七) 软化水

1、认真遵守《工业锅炉水质》(GB T 1576-2018)和《锅炉水( )质处理检验规则》(TSG G5002-2010)的规定,按时化验,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调整。

2、按操作规程做好软化水设备的上盐、反洗等工作,除做好化验工作外,还要按时巡视设备运行情况。

3、定期做好软化水设备的保养工作。

#### 五、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_\_\_\_\_

付款方式: 甲方按季度(3个月)支付合同价款,每季度(3个月)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25%,如当季度因各种原因,产生托管费用免收情形,甲方将在当季度付款时,扣除免收取的托管费用。乙方应在每季度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将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付款。

####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国家锅炉管理有关规范要求乙方。

(2) 甲方有权按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乙方。

(3) 甲方有权审定并检查监督乙方拟定的服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并对具体过程进行全程监管。

(4) 甲方有权要去乙方按合同内容提供服务。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严重违反规定的司炉工、化验人员及维修工等人员。

(6)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7) 甲方有义务提供经检测合格的锅炉、设备。

#####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费用。
- (2) 乙方应遵照国家、北京市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操作人员认真执行。
- (3)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保证锅炉及设备的安全并负责服务期内所用锅炉及附属配套设备的保养、维修工作。
- (4)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锅炉运行情况报告。
- (5) 乙方应确保所用人员证件齐全，乙方进场后应向甲方提供管理及操作证件原件48和复印件，经甲方核对后，留复印件存档，如：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
- (6) 乙方应按锅炉生产要求进行操作，保障生产安全，如违反锅炉操作规程，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甲方的设施设备损失由乙方承担。
- (7) 供热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供热或停热、停水 2 小时以上，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组织检修。
- (8) 本合同结束时，乙方应按时办理撤场交验手续并移交全部相关资料。

## 九、违约责任

- 1、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2、乙方不得将委托服务责任转让、转包给第三方，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果转让、转包第三方，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 3、因托管单位在锅炉运行工作或在巡检工作中未及时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由于维护保养不及时造成运行设备停止正常运行，若停运一天将免收全年托管总费用的 1%，若停运三天将免收全年托管总费用 5%，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 4、对甲方提供的设备，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使用规定，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对甲方的设备、财产造成损失、损害的，由乙方照价赔偿一切设备损失。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甲方各项规定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
- 5、对甲方提供的设备，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使用规定，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对甲方的设备、财产造成损失、损害的，由乙方照价赔偿一切

设备损失。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甲方各项规定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

6、服务期间，因中标乙方责任发生重大人身伤亡、火灾及锅炉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7、甲方有关部门可对锅炉房进行不定期检查，如检查发现中标乙方有未达到合同要求标准的工作内容，通知中标乙方整改的，中标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给与相应的解决。如出现未在要求时间内予以解决情况一次，甲方将提出警告；1 年内，连续出现 3 次 49 警告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

8、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时，由甲方提出警告或整改要求，中标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针对同类事件可按整改要求设置考察期。如在考察期内无法达到整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

9、中标乙方违反甲方的各种管理制度，且在 1 年内经甲方 3 次警告不予整改的；或违反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并拒绝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

#### 十、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盖章）\_\_\_\_\_

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 7、延期提供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9、验收

采用甲方指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担保函或招标代理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单底联等，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备注中应填写供应商规模“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